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办〔2016〕36号

---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2016 年下半年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通讯员 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委（局），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建立健全行业通讯员队伍和新闻宣传联系沟通机制，不断提升行业新闻宣传整体水平，为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经研究，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贺州市举办 2016 年下半年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闻通讯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专职或兼职新闻宣传工作人员。

### 二、培训形式和内容

此次培训采取“专家授课和作品点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内容如下：

- （一）网络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
- （二）新媒体的应用；
- （三）摄影作品交流。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 （一）培训时间：9月21日—9月23日。
- （二）培训地点：贺州市维也纳大饭店。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9月21日下午14:00—20:00到贺州市维也纳大饭店一楼大堂报到（地址：贺州市灵峰步行街1号，总台电话：0774—5686789。从贺州市火车站可乘坐9路公交车、从贺州市客运中心可乘坐13路公交车到灵峰广场站下车后，步行至维也纳大饭店。）

### 四、培训报名

（一）本次培训班限额120人，每个单位限报2人，报满即止。

（二）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组织参训人员登录广西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网首页或直接登录系统（网址：<http://www.gxcic.net/pxbm/>）进行报名。报名系统于9月9日开通，并于人数报满或报名时间截止（2016年9月20日）后自动关闭。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班委托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中国建设报广西记者站）具体承办。

（二）本次培训免收培训费。参加培训人员食宿统一安排，住宿费自理。

（三）培训期间设有摄影采风环节，请学员自备好相机。

（四）2016年上半年申报的《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将在本次培训班上颁发，不能前来参加培训的学员可委托其他学员代领或与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联系领取。

（五）尚未申报《中国建设报通讯员工作证》的学员可填写《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见附件），附1张1寸彩色免冠照片，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宣传科。此工作证全年均可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剑铃 0771—2260181，18878793184；

陈芊洁 0771—2260181，18677313913；

陈飞燕 0771—2260129，18078139534；

传 真：0771—2260120；

电子邮箱：[gxjzz2011@163.com](mailto:gxjzz2011@163.com)；

通讯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 1401 室，邮编：530028。

附件：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9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本办存。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

---

附件

# 中国建设报通讯员登记表

地区 \_\_\_\_\_

编号 \_\_\_\_\_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科专业			
	身份证号				职 务			
	工作单位				职 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手 机			
简 历								
推 荐 人 简 介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报 社 意 见	经 研究决定, 同意聘 用为本报通讯员, 予以发证。  (公章) 年 月 日			

